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38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周俊堯

郭韋良

被告 王瑀謙即王鈺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03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0386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為證，並有本院調取之肇事資料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二、系爭汽車毀損部分之修復，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，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經計算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4萬0386元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03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書 記 官 許雅瑩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 1,000元

合計 1,000元